**市教卫工作党委 市教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9年上海高校智库内涵建设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和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进一步推动上海新型高校智库的建设与发展，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决定继续实施上海高校智库内涵建设计划项目。现将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上海高校智库；

（二）市教委与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共同建设的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

（三）上海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四）上海市高校知识服务平台；

（五）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服务工作并完成约稿任务的活跃教育系统研究机构；

（六）市教委支持建设的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市级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申报条件

（一）已建立稳定的决策咨询渠道。近三年在同一研究领域，已承担政府部门或相关行业部门的咨询任务或提交5篇以上决策咨询报告，有被采纳或获得批示的；

（二）有长期稳定的决策咨询研究团队。

三、申报项目

（一）请根据《上海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申报指南（2018版）》（见附件1）开展研究，申报人可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选择具体的研究角度和侧重点。

（二）2019年高校智库内涵建设计划拟支持“战略研究项目”100项左右，每个项目需提交5篇以上决策咨询专报，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15万元（具体以财评审定金额为准）；支持“系列学术论坛”20项左右，每项支持经费20万元（具体以财评审定金额为准），每个项目需举办3次左右学术论坛，每个项目提交3篇以上决策咨询专报。要求详见《上海高校智库内涵建设计划实施方案》（见附件2）。

1. 申报的项目如已获得上海市其它市级财政专项经费资助，不得重复申报。
2. 承担的2017年上海高校智库项目尚未完成的，不得申报；承担上海或国家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或课题到期未完成的，不得申报。

四、遴选工作

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入选。

五、建设周期

上海高校智库内涵建设计划项目的实施周期为1年（原则上2019年内完成），需详细填写项目建设内容和经费预算。项目建设一年后，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将组织专家进行结项评审，评审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申请高校智库内涵建设计划项目的重要依据。

六、经费管理

上海高校智库内涵建设计划的经费为上海市财政教育专项经费资助，经费预算将进行专门评审。

七、材料报送

项目申报需填写《上海高校智库内涵建设计划项目申报书》（见附件3），经学校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将双面打印的纸质申报书一式六份，于2018年7月30日18:00前送交市教卫工作党委宣传处（大沽路100号3117室），电子版发送至zhiku@shec.edu.cn，逾时不补。

联系人：金声涛，电话:23112902;李宇靖,电话:23119549。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7月10日